

活動訊息

❖本會原有網站自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8 時起停止使用，新版網站(網址 <http://www.kba.org.tw>)已正式上線，特別建置「會員專區」，使會員能便捷進行會務相關服務，敬請會員多加利用：

- (一)本會為使網站更貼近服務會員，使會員能便利迅速與公會互動，本會新版網站已完成改版及功能更新作業，特別建置「會員專區」，增加線上會員閱卷服務、法官評鑑、活動報名、在職進修資訊、會員討論區及聯絡我們等，會員專區登入帳號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初始密碼即西元出生年月日(共 8 碼，例如 20210101)，請登入後進行密碼修改，即可使用會員專區之個人化功能。
- (二)特別提醒線上會員「申請」閱卷時間：當日上午閱卷請於上午 08:30~10:00 申請，當日下午閱卷請於下午 13:30~15:00 申請，如未收到電話通知閱卷，可致電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 (07)215-4892 / 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07)553-7488 查詢。

❖本會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紀念品發故事宜：

律師節慶祝大會紀念品 - 雨傘王大傘(計有深藍、寶藍、水藍、深綠、黑、紅、草綠共 7 色，顏色以現場品項為準)，已通知各會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至本會向張菀麟小姐領取，會員如不方便到會領取，本會將統一委由廠商以郵寄方式寄達各會員之律師事務所，預計於 110 年 11 月起分批陸續寄件，顏色則以廠商實際出貨為準，恕無法指定。(註：「雨傘王」提供終身免費維修，如有相關維修等問題請逕洽雨傘王高雄門市 (02)3213098 或客服電話：(02)2225-2213 或官方網站)。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因應疫情暫無開辦現場授課，經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提請理監事會研議，已自 7 月及 8 月份開始試辦多場 Google meet 線上授課，並於 9 月、10 月繼續辦理以下之線上在職進修課程，各場次會員參與均非常踴躍：

- (一)110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鄭子薇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性別與法律專題系列二【如何將 CEDAW 運用在法律工作上 - 認識 CEDAW 的運作及核心內容】，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當天有 70 多位會員上線參與課程。
- (二)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邀請吳慈恩老師講授【校園修復式實踐的願景與實務】，惟當日課程因講師所處區域發生中華電信突發型區域性障礙，致全部通訊及網路癱瘓，課程被迫中斷，故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將擇日重行舉辦上述課程。
- (三)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紫能庭長擔任講座，為會員講授[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當天有 200 多位會員上線參與課程。

❖本會另亦協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所主辦之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信託系列線上課程共計三場，分別為：

- (一)110 年 9 月 25 日【CRPD 信託法相關法規解析】
- (二)110 年 10 月 23 日【CRPD 信託業務介紹暨實務分享】

(三) 110年10月30日【律師辦理弱勢者信託實務分享】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訂於110年11月5日下午2時至5時舉辦110年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科彭醫師啟倫講授「精神鑑定之理論與實務-以刑法第19條為中心」課程，提供本會10位名額，請有報名之會員準時出席與會。

❖橋頭地方法院續辦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各場次程序如下，提供本會5位名額，請有報名之會員準時出席參與：

(一) 選任程序：110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

(二) 審理程序：(1)110年10月26日下午2

時30分至5時10分(2)110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三) 評議、宣判程序：110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

(四) 座談會：110年10月28日下午2時至5時

❖110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於110年7月1日在線上完成始業式後，課程總計進行14週，均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並已順利於9月30日完成所有課程及線上結業式。

❖本會於110年10月3日舉辦「南投金柑樹山、忘憂森林」登山活動；110年10月16日至18日舉辦「巒安堂上西巒大山」百岳登山活動，活動資訊請參本會網站。

機關來文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年8月31日(110)律聯字第110205號函

主旨：建請轉知各級法院，就有關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法院相關判決、裁定，不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維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執業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接獲個人會員陳情，略以：本人以律師身分擔任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法院裁定書上竟揭露律師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等個人資料(下合稱「個資」)，並寄送所有繼承人。

二、承上，本會針對上開陳情專案研究，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遺囑執行人」為關鍵字，查詢全國所有法院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以裁定日為準)之裁判書；

以「遺產管理人 & 律師」、「公司檢查人」、「臨時管理人」為關鍵字，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8月16日(遺產管理人案件數量龐大故僅查詢110年間)之裁判書，逐一檢視是否載明律師個資，已整理如附件資料，可見各類型裁定揭示律師個資情形不一，部份裁定僅載明律師姓名，並未揭露個資；部份裁定則有揭露律師個資，似無明確統一之作法。

三、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第28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

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31 條：「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四、律師因執業而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公司臨時管理人均係因「律師」專業身分而受委任，與其性別、年齡等無關，法院如需於裁定中標示足以辨識人別之資料，應記載所屬公會、或事務所、或律師證證號即已足，故法院於指定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裁定中記載律師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個人住所，應非必要，而有過分揭示利用律師個資之嫌。

五、依本會檢索之資料觀之，陳情律師所指之法院於指定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事件中，過分揭示律師個資之案例尚屬少數，但於「遺產管理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似有較多裁定有過分揭示律師個資之嫌。為維護律師執業權益、人身安全以及避免個案中權益受損之律師與法院之衝突，建請轉知各級法院，就有關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法院相關判決、裁

定等，應注意不應過度揭露律師非必要之個資。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法務部 110 年 9 月 14 日 法檢字第 11004531010 號函

主旨：本部已訂定「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並建置於本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網站（網址：<https://www.aml-cft.moj.gov.tw/>），請轉知貴會會員下載使用，以提升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我國於 107 年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後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善，其中一缺失內容為：「DNPBP 主管機關應就監理業別發布指引」；為改善前開缺失，本部業已訂定旨揭指引，並建置於本部網站，供律師下載參考使用。
- 二、上開指引係參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7 年 7 月發布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訂定，附予敘明。

婚喪喜慶

悼 ~會員陳廷棟律師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壽終正寢，享耆壽 91 歲，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1 樓至真一廳安息禮拜，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吳碧娟律師父親吳老先生於 110 年 9 月 2 日壽終正寢，享壽 83 歲，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自宅舉辦公祭事，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賀 ~會員林水城律師於 110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假林水城律師事務所（高雄市左營區立莊路 58 號）舉行開幕茶會，本會致贈盆栽祝賀。

活動照片



▲ 110年8月11日林岡輝律師現場指導【如何使用U會議軟體開庭】。



▲ 110年8月16日胡高誠律師現場指導【如何使用U會議軟體開庭】。



▲本會於110年8月12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七堂課，邀請翁瑋律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其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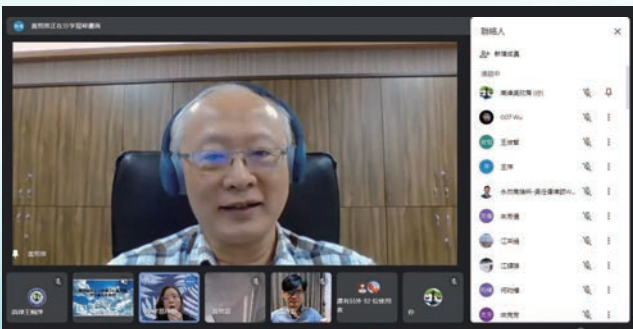
▲ 110年8月17日李偉如律師現場指導【如何使用U會議軟體開庭】。



▲ 110年8月13日郭敏慧律師現場指導【如何使用U會議軟體開庭】。



▲ 110年8月18日胡高誠律師現場指導【如何使用U會議軟體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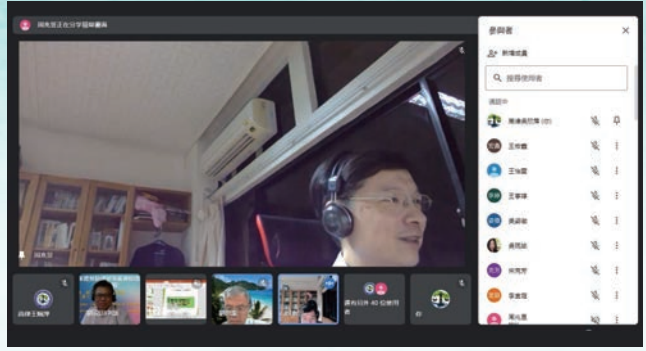
▲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於110年8月14日邀請黃志中局長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權力與性別取向之親密關係暴力的概念化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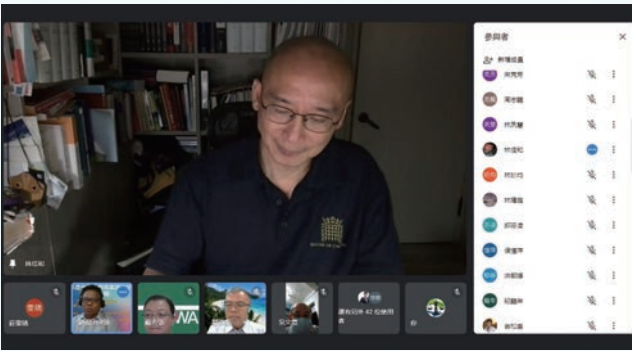
▲本會於110年8月19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八堂課，邀請程居威律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假日、休息日及請假(包括勞工請假規則)、假日工資與延長工時工資計算說明(包括月薪總額含加班費的判決實務)」。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九堂課，邀請林炫秋老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常見勞資爭議類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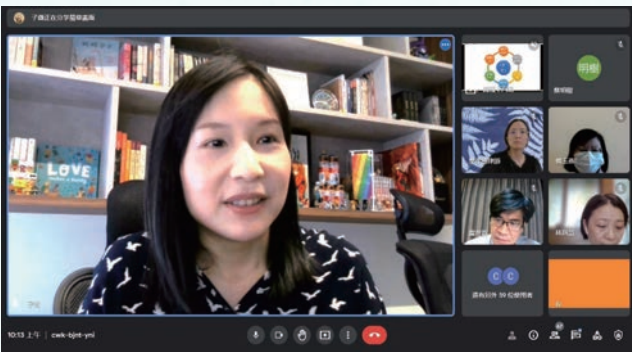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十一堂課，邀請周兆昱老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團體約法及工會法」。



▲會於 110 年 9 月 2 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十堂課，邀請林佳和老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勞資爭議處理法(爭議類型及爭議行為)」。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十二堂課，邀請沈以軒律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勞動訴訟實務(勞動事件之調解、訴訟與保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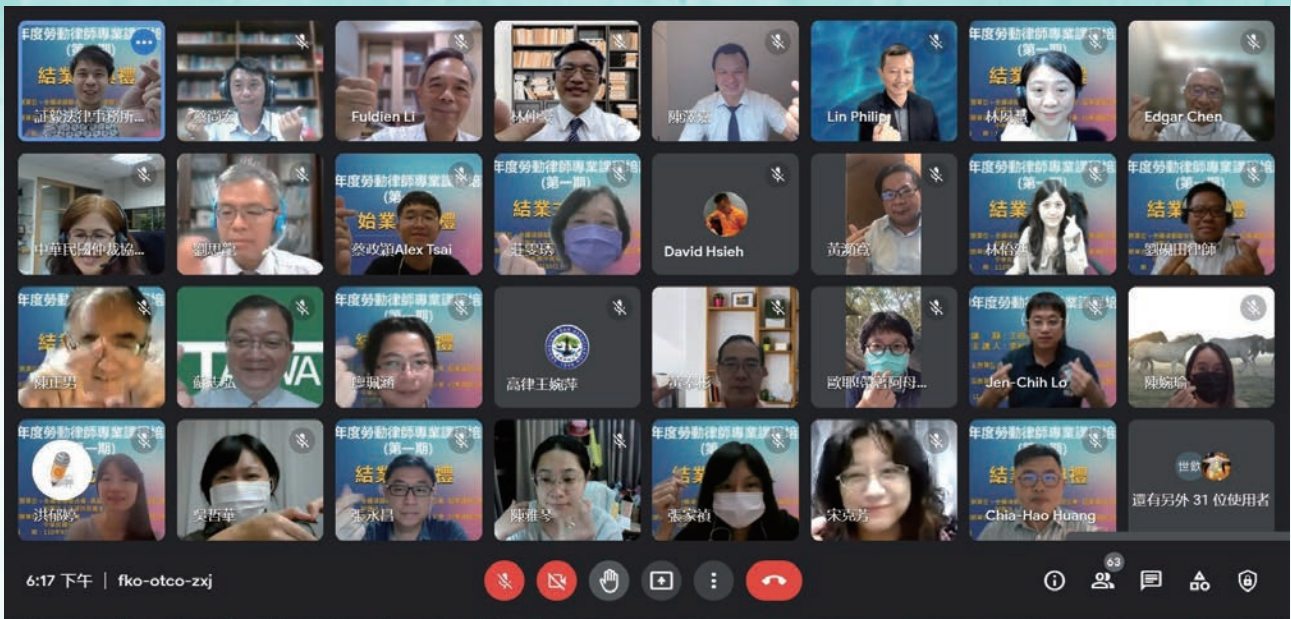
▲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4 日邀請鄭子薇檢察官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如何將 CEDAW 運用在法律工作上- 認識 CEDAW 的運作及核心內容」。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第十三堂課，邀請劉思龍律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勞動契約(一)(包括：勞動契約種類、勞動契約判斷標準以及與其他勞務所提供契約異同)」。



◀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主辦、本會協辦於 110 年 9 月 25 日，邀請蕭善語講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CRPD 信託法相關法規解析」。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舉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結業式及第十四堂課，邀請蔡尚宏律師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勞動契約(二)包括工作規則制定及勞動契約終止，勞基法第 11、12、14 及合意終止」。



▲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及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 日邀請吳慈恩教授以視訊線上課程方式講授「校園修復式實踐的願景與實務」。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南投金柑樹山、忘憂森林」登山活動。

社團報報 / 登 / 山 / 社 /

■ 孫嘉佑律師編輯

金柑樹山，位處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往杉林溪道路附近，名列小百岳排行第54，屬阿里山山脈，海拔標高為2,091公尺，山頂上有編號4202號的三等三角點基石，與鳳凰山、樟空倫山合稱「溪頭三姝」，沿途可順登嶺頭山，並順遊杉林溪風景區或溪頭遊樂區，及忘憂森林，為著名的中級山。



▲照片皆由王志中律師提供



今年五月發生本土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也隨之提高防疫警戒，原有正常生活因此受限，全民居家防疫，所幸疫情逐步獲得控制，在疫情日漸平穩之下，莫不引頸期盼能享受以往的休閒活動，以解幾個月悶氣，登山社於10月3日舉辦金柑樹山下忘憂身林路線，作為解封首次復登行程，果然名額立刻秒殺。

當日在南投95線道路14.2公里留龍頭登山口起登(海拔1650公尺)，平易的緩陡坡迎接一行人，一路在森林下行走，清新的芬多精讓人精神為之一陣，緊接著抵達茶園，可從茶園可遠眺景致宜人，沿途有高大的杉樹遮蔽，走起來清涼愜意，途中還巧遇嬌客藍腹鵲悠悠哉哉的走在步道上，順利抵達金柑樹山山頂後，稍適午餐休息後下山，本日最終站便是頗負盛名的忘憂森林，這是原本的翠鬱柳杉因921大地震所產生堰塞湖後枯萎而形成，搭配著杉林溪的林間霧氣，別緻淒美特殊景觀確實的令人駐足流連忘返，沿指標緊接著不久可下到產業道路，這樣便輕鬆快意地完成本次解封後的首發行程。



社團報報 /羽/球/社/

■ 孫嘉佑律師編輯

北部五月發生本土肺炎疫情後，防疫警戒提高，許多原有正常生活因此一夕丕變，一切防疫為重，校園及運動場館皆連暫停使用，體育活動可說全面停擺，在這波影響之下，公會羽球隊固定團練足足中止三個月之久，雖說疫情逐步獲得控制而日漸平穩解封之下，但仍有許多防疫指引需遵守，以羽球來說，就有場地人數現限制，一球場以八人為上限，且除飲水外全程皆攜帶口罩進行。

然而，重啟團練最大的問題，還不是防疫規範的遵守，而是目前場地租借不易的狀況，由於中小學校園場地暫停民眾外借至今，導致許多原本租用中小學場地的球隊，勢必全數湧入民間場地，加上近年國內羽球盛行，又在本次東京奧運羽球雙打男子金牌得主麟洋配的好成績推波助瀾下，國人從事羽球活動的風氣提升，以致場地供不應求，實在始料未及。

在球隊好不容易成功租借到場後，終於在

9月10日展開了團練，到場隊員們個個難掩興奮的好心情，然而三個月後重返久違的球場，像球場距離、站位跑動、羽球飛行速度等等，感覺上都陌生許多，更不用講基本動作都出現生疏，許多隊員場下紛紛表示打的「卡卡的」，更有戲稱簡直根本就是復健賽，尤其本來競技羽球就需要極大的活動量，戴上口罩之後，一下跳一下停一下蹲的，這樣戴口罩打球的奇特體驗，可讓人大感吃不消。雖說如此，不過離開球場時，許多隊員彼此莫不引頸期盼往後也能順利借得場地，頻頻笑稱希望能盡快結束「復健」行程。

一想原本全隊努力準備的今年度全律盃羽球賽，因疫情關係而終止，不免有所落寞，但場邊一如既往的歡鬧笑聲，終於在解封後的團練中響起，看見隊員們在這波本土疫情侵襲下，個個都能健康平安的重拾球拍回歸球場，彼此相互關懷近況，單純有球能打這樣的幸福感，尤顯得難能可貴。

110 年律師在職進修法律專題研討會特別刑法系列 (二)

銀行法 / 商業會計法刑案實務

紀實篇

■ 朱萱諭律師整理

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3A 教室，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銀行法 / 商業會計法刑案實務」，在開放報名的首日上午隨即秒殺，當天上課現場更是座無虛席，教室外亦擠滿等待候補上課的道長，令黃建榮庭長對所有求知若渴的會員留下深刻印象，深受感動。此次主題乃係著重在違反商業會計法以及銀行法之刑事責任部分，並針對實務上常見問題加以統整及解說，在此為大家整理本次專題研討會之重點如下：

壹、商業會計法

一、主體

(一) 身分犯

商業會計法 (下簡稱商會法) 第 71 條所處罰主體，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 1、「商業負責人」：主要是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
 - (1) 當登記與實際不符時，若公司負責人已有變動，因故遲未申辦變更事項登記，該變動後之實際負責人仍不失為本罪之行為主體 (99 台上 3422)。
 - (2) 實際負責人亦屬商業負責人：首先確認行為時與法律修正，如 101 年 1 月 6 日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實際負責人、107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併需查明是否實際負責公司義務 (109 台上 1260)。
 - (3) 經理人：若經理人未經任免，非屬商業負責人 (99 台上 2962、4772)。但另有判決認定並不以公司登記資料上登載之

負責人、經理人為限 (107 台上 3554)。目前實務上尚有爭論。

2、「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 (1) 實務上分成主辦會計、經辦會計和兼任會計。所謂主辦及經辦會計，指負責主辦或經辦在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指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錄、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其中主辦會計是依商會法第 5 條任免之會計人員，並擔負罰則，負責人未依法任免者，依第 77 條處以罰鍰；而兼任會計部分，實務上有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若未依法取得資格之人員，依商會法第 75 條規定，仍予以處罰，以免有資格者罰，無資格免之不合理現象。
- (2) 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依商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公司組織之商業，明定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並非謂實際從事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人，未依上揭程序任免，即不具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身分 (103 台上 464)。

3、「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二) 共犯

- 1、身分共犯之適用。
- 2、共犯之證據認定。
- 3、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商會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 (或記入) 不實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為構成要件。所謂「明知」即指直接故意，若為間接故意，即不能繩以該罪。又該罪之行為人既須具有直接故意，僅具間接故

意之行為人，與他人固不成立共同正犯，然非不得成立幫助犯(107 台上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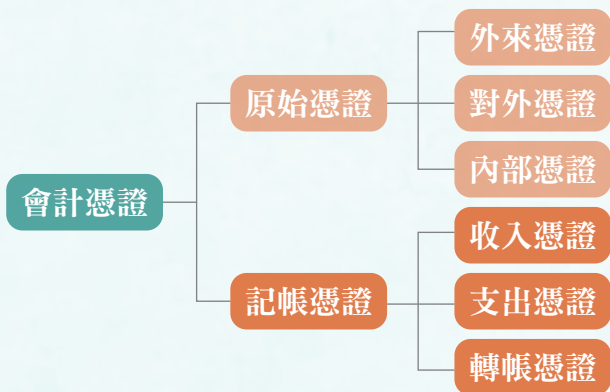
(三) 除外規定

- 1、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802415130 號函釋指資本額 5 萬元以下)，依商會法第 75 條規定排除商會法適用，但仍可能依個案狀況會適用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或另有會計法或審計法的適用。
- 2、信用合作社：並非所有信用合作社都除外，可向各信用合作社詢問是否適用商會法。舉特殊案例：本件吳招治、蕭永井等人所設立之有限責任台灣省第二資源回收物運銷合作社(下稱二資社)，乃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組織登記，而依經濟部函示說明「依『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之『有限責任台灣省第二資源回收物運銷合作社』非以營利為目的，自非『商業會計法』第二條所稱之『商業』。」(99 台上 6607)

二、客體

(一) 會計憑證

- 1、原始憑證：是用來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的事



實，而為填製計帳憑證所根據的各種單據。包括薪資表(92 台上 4888)、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100 台上 4626)、統一發票(109 台上 2822)、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08 台上 1037)、買賣契約書、出貨單等任何原始的交易憑證或單據。但不包括董事會議議事錄(104 台上 3010)。

- 2、記帳憑證：為適應實務需要，將原始憑證的內容、金額及應行計入的會計項目，摘

要填製具有一定格式的憑證，傳遞於各部門及相關人員，以便辦理審核、記帳、收付，原始憑證則黏貼於計帳憑證作為附件，並由各級經辦人員簽章，以確定責任歸屬，又稱「傳票」。但不包括扣繳憑單(94 台上 2316)。

- 3、會計事項：在商會法第 75 條、74 條以及第 71 條均有提及。所謂會計事項，係指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會計事項之記錄，應以雙式簿記方法為之。另將會計事項分成對外以及內部會計事項，對外會計事項為交易發生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產生權責關係，例如銷售貨物收取價款之交易行為；內部會計事項為交易發生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例如提列折舊。
- 4、外來憑證(企業收取)：係指從企業本身以外的企業或個人所取得，可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與經過的各種單據。例如進貨時所收到的統一發票、水電瓦斯繳費憑證、銀行送金簿存根聯、對帳單、買方的訂貨單、退貨單、繳稅單收據聯、提貨單、車輛加油收到統一發票、購買郵票要求開立購買票品證明單以及經手人填寫支出證明單等等。
- 5、對外憑證：指因對外交易而由企業開立，交給他人作為憑證的各種單據。例如報價單、銷貨時所開立的統一發票、進貨而開立的訂貨單、借入款項而簽發的借據以及購入商品有瑕疵，開立退貨單、勞工退休給付通知書(102 台上 4863)等。
- 6、內部憑證：屬於企業內部產生，也是實務上最常發生案例，常有企業拿來做假。所謂內部憑證係指企業自行製作，用以證明企業本身內部會計事項的憑證。例如薪資清冊、存貨卡、請購單、領物單、已付薪資憑證形式不齊全(指負責人以便條記明員工每月發薪數額，並據以入帳，如實際已付，該便條仍屬憑證)。

(二) 會計帳冊

- 1、會計帳簿：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商會法第 20 條)。
- 2、序時帳簿：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及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商會法第 21 條)。
- 3、分類帳簿：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商會法第 22 條)。
- 4、財務報表或應收明細並非會計憑證(102 台上 241)。

(三) 財務報表

分成 1. 資產負債表。2. 損益表。3. 現金流量表。4. 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商會法第 28 條)。附註(商會法第 29 條)。

三、行為

(一) 第 71 條第 1 款：

- 1、主觀要件為明知，必須證明直接故意，不包括間接故意(100 台上 4962、1381)。
- 2、客觀要件：
 - (1) 必須要特定哪一項憑證。
 - (2) 須為不實事項，參 108 台上 2551：「是否虛偽造假，應審究其實質內涵及原因如何，不能單憑表面上已否具備一定憑證、帳冊之形式，是否完成一定之決算審核書面等程序為判斷基準。否則，如於形式上符合一定之法律要件者即認定其為真實，但實質上卻因人為因素之操控造成危害而無法規範，當非法律制定之本意。」。
- 3、行為態樣：
 - (1) 分三種：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A. 填製會計憑證；B. 記入帳冊(帳簿作假)；C. 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
 - (2) 不必足生損害即構成本款(100 台上 2970 及 103 台上 3357)。

(二) 第 71 條第 4、5 款

- 1、第 4 款犯行：
 - (1) 申報稅不必提出報表(97 台上 1969)。(2) 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106 台上 289)。
- 2、第 5 款為概括事項：

- (1) 前提要符合「會計事項」以及「財務報表」。
- (2) 例如：以虛列短期、長期投資項目之不正當方法(98 台上 5819)。

(三) 第 72 條

主體分成五種(1) 商業負責人(2)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3)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4)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四、適用

(一) 新舊法比較：如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第 71 條之法定本刑(97 台上 1414)。

(二) 法規競合

- 1、商會法第 71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間：第 1 款指有權製作(商會法所規定主體)，與同條第 3 款所指為無權製作，就是會計不做，內部指示公司其他員工去偽造或變造。
- 2、與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間，參 102 台上 241 決「原判決所引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會計事項、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發行人於帳簿、表冊或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不實登載罪，均以帳簿、表冊或財務報告(表)不實登載為其犯罪成立之要件，係以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一個社會法益，因法規之錯綜競合，致同時有前揭二種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資適用，屬於法規之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全部法優於一部法，或新法優於舊法等關係擇一處斷。原判決認上訴人所犯事實欄二所述上開二罪間係一行為而觸犯二罪名之關係(見原判決第二十二頁)，按之上開說明，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三) 頂新事件：

專業分工、分層負責固為公司治理之常情，然執行油品之溯源管理工作為陳茂嘉接手管理頂新公司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已

如前述。是陳茂嘉受此重任，於管理上勢必戮力於執行董事長之指示，實難謂陳茂嘉對於前開溯源管理決策之執行暨執行結果，已查知華豐行並無來源證明且使用慈蓮社發票一事，均如局外人一般渾然不知。況依林士安、蔡俊勇上開證詞可知（見一審卷第2宗第7頁背面、第16頁背面、第3宗第48至49、53頁），頂新公司香豬油的供應商僅只華豐行、正義、東原3家，且華豐行為頂新公司供應熬製豬油已長達十餘年、慈蓮社係該公司已交易一段期間之硬棕櫚油客戶，則陳茂嘉於決定是否核准吳嘉明或林士安所填製向慈蓮社採購香豬油之內購單，及嗣後批核付款憑單、傳票時，就頂新公司事實上並未向慈蓮社購買香豬油一節，理應知情，為何仍予照准，原判決亦未就相關證人證詞與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詳加剖析研判，難認符合採證法則。(107台上1211)

貳、銀行法

修法沿革自74年銀行法大修，為因應當年發生的「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超貸、侵佔、背信與偽造文書案的經濟犯罪事件，金額高達上百億，另推薦新書《十信風暴》；接著另發生鴻源案，70年至79年由鴻源機構衍生的非法吸金，金額高達上千億，在78年增訂銀行法第29條之1；109年發生螞蟻金服案，號召史上343億美金最大規模投資案，等同鴻源案。

一、行為主體（銀行法第125條）

（一）定義

1、須先辨明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適用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法人則依同條第3項。其中法人部分另須查明是行為負責人或其他人員(109台上2800)。

2、性質：

(1) 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係指「處罰有實際行為之法人負責人」。此之「實際行為」，指實際上參與吸收資金之相關決策、業務

執行之行為而言，「法人負責人」指公司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之實際公司經理人，並不以公司登記資料上登載之負責人、經理人為限(104台上2378及107台上3554)。

(2) 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係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以處罰。倘法人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應該當於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而不應論以同條第一項「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102台上2797及106台上3702)。

（二）區別

1、境外公司仍為法人，此參109台上5343決可知，億家富公司係依大陸地區法律登記，且實際從事營業活動之企業法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具有與本國公司相同之權利能力。雖該公司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依法不能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但不影響其法人之地位。

2、共犯：

(1) 到底是共同正犯還是幫助犯，目前實務上還在慢慢發展中(106台上4068)。另外仍有身分共犯之適用(109台上957)。

(2) 共犯範圍與實益部分，從什麼時候參與和退出，會涉及到犯罪所得規模，應僅止於對其參與之後，就嗣後違法吸收之資金，負共同正犯之罪責(102台上4459)。

二、基本犯罪

（一）業務（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處罰規定，祇須行為人收受存款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

之者，即足當之，不以所收受之存款達於一定之金額或長期經營為必要(102 台上 1642)。

(二) 吸金 (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 1、主觀要件上係針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若是以借款或投資為由，向「特定」被害人騙取款項，因其並無以「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報酬之主觀意思，縱有給付利息之約定，亦僅為詐取財物之話術，尚非必然該當於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構成要件(109 台上 5521)。
- 2、被告以律師見證作為抗辯，並非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仍成立犯罪(104 台上 2552)。
- 3、須有顯不相當：在認定標準上，非與重利罪同一標準(101 台上 6082 及 102 台上 4459)，可參考民間無擔保借款利息(102 台上 334) 以及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或合會利率(106 台上 231) 作為標準。
- 4、在合會案例上，常見是假藉民間互助會之名義，行吸金行為(101 台上 4979)。

(三) 匯兌：常發生在地下匯兌案件(101 台上 2892)。

三、法律適用

(一) 其他犯罪

- 1、背信特規(銀行法第 125-2 條)：判斷上須審酌商業判斷原則，目前實務案例慢慢發展中。另外須「利用職務之便」的要件，例如理專回家自行代客操作，非基於職務所為(103 台上 2996)。
- 2、電腦犯罪(銀行法第 125-3 條)。

(二) 競合問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若其非法方式存有欺罔不實情形，行為人並有不法所有的主觀犯意，自應認屬一行為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從一較重的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罪處斷(105 年第 13 次決議)。

(三) 加重減輕：

- 1、關於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是否列入犯罪所得計算？102 年度第 13 次決議採肯定見解。
- 2、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返還後，是否仍應計入犯罪所得？102 年度第 14 次決議採肯定見解。

四、扣押沒收

- (一) 扣押問題：例如借名登記仍可扣押(109 台抗 7)。
- (二) 沒收問題：單獨宣告沒收在實務上有待發展空間。

